

# 國際人權公約保障權利項目相關規範彙編

## 民族自決權



114 年 3 月 31 日

# 民族自決權

## 相關國際人權規範彙整表

### 壹、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公約條文	一般性建議
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 21 號一般性建議：全</li> <li>● 第 23 號一般性建議：全</li> </ul>

### 貳、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公約條文	一般性意見
● 第 1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 11 號一般性意見：第 2 點</li> <li>● 第 12 號一般性意見：全</li> <li>● 第 23 號一般性意見：第 2 點、第 3.1 點</li> <li>● 第 25 號一般性意見：第 2 點</li> <li>● 第 37 號一般性意見：第 49 點</li> </ul>

### 參、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公約條文	一般性意見
● 第 1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 21 號一般性意見：第 2 點</li> <li>● 第 25 號一般性意見：第 40 點</li> </ul>

## 目錄

<b>壹、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b> .....	<b>1</b>
<b>一般性建議</b> .....	<b>1</b>
第 21 號一般性建議：自決權.....	1
第 23 號一般性建議：原住民的權利.....	2
<b>貳、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b> .....	<b>3</b>
<b>公約條文</b> .....	<b>3</b>
第 1 條.....	3
<b>一般性意見</b> .....	<b>3</b>
第 11 號一般性意見：禁止鼓吹戰爭之宣傳、民族、種族或宗教仇恨(《公約》第二十條).....	3
第 12 號一般性意見：自決權(《公約》第一條).....	3
第 23 號一般性意見：少數族群的權利(《公約》第二十七條).....	4
第 25 號一般性意見：參與政事和投票的權利(《公約》第二十五條).....	4
第 37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和平集會權(《公約》第二十一條).....	5
<b>參、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b> .....	<b>6</b>
<b>公約條文</b> .....	<b>6</b>
第 1 條.....	6
<b>一般性意見</b> .....	<b>6</b>
第 21 號一般性意見：人人有權參與文化生活(《公約》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	6
第 25 號一般性意見：科學與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公約》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項、第三項和第四項).....	6

## 壹、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 ◆ 一般性建議

#### ➤ 第 21 號一般性建議：自決權

1. 委員會注意到，種族或宗教團體或少數群體經常提到自決權，視之為主張分離權利的基礎。在這方面，委員會希望提出下列意見。
2. 人民自決權是國際法的一項基本原則。這項權利明確規範於《聯合國憲章》第一條、《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一條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一條以及其他國際人權文書。《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除了規定種族、宗教或語言少數群體享有自己的文化、信仰和實踐自己的宗教或使用自己的語言的權利外，還規定了人民自決權。
3. 委員會強調，根據聯合國大會 1970 年 10 月 24 日第 2625(XXV)號決議核准的《關於各國按照聯合國憲章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國際法原則的宣言》，締約國有義務促進人民自決權。但是，自決原則的落實需要每個國家按照《聯合國憲章》的規定，通過共同和單獨行動促進對人權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守。在這方面，委員會提請各國政府注意大會 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135 號決議通過的《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語言上屬於少數群體的人的權利宣言》。
4. 關於人民自決權，必須對兩個方面加以區別。人民自決權具有內在方面，即所有人民有權在不受外來干預的情況下自由實現其經濟、社會和文化發展。在這方面，與《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第五條(寅)項提到的每個公民參加各級公共事務管理的權利是相聯繫的。因此，政府應代表全體人民，而不分種族、膚色、出身或民族或族裔。自決的外在方面意味著所有人民有權根據權利平等的原則，自由決定其政治地位及其在國際社會中的地位。體現這一方面的具體實例是人民擺脫殖民主義而獲得解放和禁止將人民置於外國征服、統治和剝削之下。
5. 為了充分尊重一國之內各民族的權利，委員會再次呼籲各國政府遵守和充分執行國際人權文書，特別是《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各國政府的政策必須以關心對個人權利的保護為指導原則，不得有基於種族、族裔、部落、宗教或其他理由的歧視。根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第二條和其他有關國際文書，各國政府應該高度關心屬於種族群體的人的權利，特別是他們保持尊嚴、保護其文化、公平分享國民生產增長的成果及他們身為國家之公民所發揮作用的權利。各國政府也應該根據各自的憲法，酌情賦予作為其公民一份子，屬於少數種族或語言之族群，從事與維護少數種族或族群的特徵，特別有關的活動的權利。
6. 委員會強調，根據《友好關係宣言》，不得將委員會的任何行動，理解為同意或鼓勵完全或部分肢解或破壞獨立主權國家的領土完整或政治團結，只要這些國家按照權利平等和人民自決的原則管理國家事務，並有一個代表領土上全體人民的政府，而不分種族、信仰或膚色、委員會認為，國際法並未承認各民族單方面宣佈脫離一個國家的一般權利。在這方面，委員會同意《和平議程》中表示的意見(第 17 段及以後各段)，即國家分裂可能對保護人權以及對維護和平與安全有害。但

是，這並不排除有關各方有可能經自由協議達成的安排。

➤ **第 23 號一般性建議：原住民的權利**

1. 依照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的慣例，尤其是在審查締約國依照《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第九條提交的報告時，原住民的狀況一直是密切注意和關心的事項。在這方面，委員會一貫申明，對原住民的歧視屬於《公約》管轄範圍，必須採取一切適當方式對付和消除這種歧視。
2. 委員會注意到大會於 1994 年 12 月 10 日宣佈世界原住民國際十年，委員會重申《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條款適用於原住民。
3. 委員會知道，在世界許多區域原住民一直並且仍然受到歧視，他們的人權和基本自由被剝奪，尤其是他們的土地和資源落入殖民主義者、商業公司和國家企業之手。因此，他們的文化和歷史身份的維護一直並且仍然岌岌可危。
4. 委員會特別籲請締約國：
  - (a)承認並尊重獨特的原住民文化、歷史、語言和生活方式，將其作為豐富締約國文化特徵的財富，並促進對這筆財富的保護；
  - (b)確保原住民成員的自由及在尊嚴和權利方面平等，不受任何歧視，尤其是基於原住民血統或身份的歧視；
  - (c)向原住民提供條件，使其能夠以符合自己文化特點的方式獲得可持續的經濟和社會發展；
  - (d)確保原住民成員享有有效參與公共生活的平等權利，除非他們在知情情況下同意，否則不得作出同其權利和利益直接有關的任何決定；
  - (e)確保原住民能夠行使自己的權利，保留和發揚自己的文化傳統和習俗，保持並使用自己的語言。
5. 委員會特別籲請締約國承認並保護原住民擁有、開展、控制和使用自己部落的土地、領土和資源的權利，並且，如果沒有徵得他們在自由及知情情況下的同意而剝奪他們傳統上擁有或以其他方式居住或使用的土地和領土，則必須採取措施歸還這些土地和領土。只有在由於事實上的理由不可能做到這一點時，才能以獲得公正、公平和迅速賠償的權利取代恢復原狀的權利。此種賠償應盡可能採取土地和領土的形式。
6. 委員會還籲請本國領土上居住著原住民的締約國考慮到《公約》所有有關條款，在其定期報告中列入有關原住民狀況的充分資料。

## 貳、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 公約條文

#### ➤ 第 1 條

- 一 所有民族均享有自決權，根據此種權利，自由決定其政治地位並自由從事其經濟、社會與文化之發展。
- 二 所有民族得為本身之目的，自由處置其天然財富及資源，但不得妨害因基於互惠原則之國際經濟合作及因國際法而生之任何義務。無論在何種情形下，民族之生計，不容剝奪。
- 三 本公約締約國，包括負責管理非自治及託管領土之國家在內，均應遵照聯合國憲章規定，促進自決權之實現，並尊重此種權利。

### ◆ 一般性意見

#### ➤ 第 11 號一般性意見：禁止鼓吹戰爭之宣傳、民族、種族或宗教仇恨(《公約》第二十條)

2. 《公約》第二十條規定，任何鼓吹戰爭之宣傳，鼓吹民族、種族或宗教仇恨之主張，構成煽動歧視、敵視或強暴者，應以法律禁止之。委員會認為，這些需要禁止的行為符合第十九條所載發表自由這種權利，行使後者時帶有特殊的義務和責任。第一項禁止可能導致或實際導致侵略行動、破壞《聯合國憲章》所主張的和平的一切形式的宣傳，第二項則直接反對任何鼓吹民族、種族或宗教仇恨，構成煽動歧視、敵視或強暴行動的主張，不問此類宣傳或主張的目的是針對有關國家內部還是外部。第二十條第一項的規定並不禁止關於自衛的主權或符合《憲章》的人民自決和獨立權利的主張。第二十條要充分有效，就必須有一條法律明確規定第二十條所指宣傳和主張均違反公共政策，並規定在出現違反情況時適當的制裁措施。因此，委員會認為，尚未這麼做的締約國應採取必要措施，履行第二十條所載義務，並且本身應不進行此類宣傳或鼓吹此類主張。

#### ➤ 第 12 號一般性意見：自決權(《公約》第一條)

1. 依照《聯合國憲章》的宗旨和原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一條確認所有人民都有自決權。自決權具有特別重要的意義，因為自決權的實現是有效地保障和遵守個人人權以及促進及鞏固這些權利的必要條件。基於這些原因，締約國將自決權載列在兩項公約的成文法條款中，並將此權利與由兩項公約所提的其他權利加以區別，作為第一條列於所有其他權利之前。
2. 第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包含了所有人民不可剝奪的權利。他們憑這種權利自由「決定其政治地位並自由從事其經濟、社會與文化之發展」。該條款要求各締約國承諾對應的義務。這項權利及落實這項權利的義務是與《公約》的其他條款和國際法的規則相互關連的。
3. 雖然各締約國有義務就第一條提出報告，但只有一些報告對該條每項作出詳細的

解釋。委員會指出許多報告完全忽視了第一條，提供的資訊不足夠，或只限於提及選舉法。委員會認為締約國的報告最好載有關於第一條各項的資訊。

4. 關於第一條第一項，締約國應說明實際允許行使該項權利的憲法程序和政治程序。
5. 第二項申明自決權經濟含義的特別面向；即所有人民得為他們自己的目的「自由處置其天然財富及資源，但不得妨害因基於互惠原則之國際經濟合作及因國際法而生之任何義務。無論在何種情形下，民族之生計，不容剝奪」。由於這項權利，各締約國和國際社會應當承諾相應的義務。各締約國應指出有哪些因素或困難使他們不能依照本項的規定自由處置其天然財富和資源，並說明這些因素或困難使《公約》所述其他權利的享有受到如何程度的影響。
6. 委員會認為第三項特別重要，因為依照該項的規定，締約國不僅對其本國人民承諾具體的義務，而且對無法行使自決權或被剝奪了行使自決權機會的所有人民都要承諾具體的義務。從該項的起草過程可以確證該項的總括性質。該項規定：「本公約締約國，包括負責管理非自治及託管領土之國家在內，均應遵照聯合國憲章規定，促進自決權之實現，並尊重此種權利」。無論享有自決權的人民是否依賴本《公約》締約國，這項義務都應予承諾。為此，《公約》締約各國應採取積極的行動，促進人民自決權的實現，並尊重這種權利。這種積極的行動必須符合《聯合國憲章》和國際法規定下各國應該承諾的義務。締約各國應避免干預其他國家的內政，以免對自決權的行使產生不利的影響。提出的報告應載有資訊說明履行這些義務的情況和為此目的而採取的措施。
7. 關於《公約》第一條，委員會提到與所有人民的自決權有關的其他國際文件，特別提到大會 1970 年 10 月 24 日通過的《關於各國依聯合國憲章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的國際法原則的宣言》(大會第 2625(XXV)號決議)。
8. 委員會認為，歷史證明實現尊重人民的自決權，有助於在各國之間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以及加強國際和平與諒解。

➤ **第 23 號一般性意見：少數族群的權利(《公約》第二十七條)**

2. 在根據《任擇議定書》提交委員會的一些來文中，受到第二十七條保障的權利與《公約》第一條中所宣示的人民自決權利混淆了。此外，在締約國根據《公約》第四十條提交的報告中，締約國根據第二十七條應有的義務有時候也與他們根據第二條第一項確保人人絲毫不受歧視地享受在《公約》中得到保證的權利的責任互相混淆，也與第二十六條規定的人人在法律前平等並且受法律的平等保護的權利互相混淆。
- 3.1 《公約》區分了自決權利和第二十七條之下保護的權利。前者被表述為屬於人民的權利，在《公約》的另一編(第壹編)中作出規定。自決並不是可依任擇議定書予以確認的權利。另一方面，第二十七條則涉及賦予個人的這類權利，並且與涉及給予個人的其他個人權利一樣，載於《公約》的第參編，並且能夠在任擇議定書中予以確認。

➤ **第 25 號一般性意見：參與政事和投票的權利(《公約》第二十五條)**

2. 第二十五條規定的權利涉及到但有別於人民自決權。根據第一條第一項所載權利，人民有權自由決定其政治地位，享有選擇其憲法或政府的形式之權利。第二十五條涉及到個人參與處理公共事務的這些程序的權利。這些權利作為個人權利。可以據此根據《第一任擇議定書》提出的申訴。

➤ **第 37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和平集會權(《公約》第二十一條)**

49. 處理集會的任何表達部分，應當遵循發表自由所適用的規則。因此，不得以明示或默示的方式，用限制和平集會來壓制，反對政府的政治表達；對當權者的挑戰，包括呼籲政府，憲法或政治制度進行民主變革；或自決權的追求。不應當用限制和平集會來禁止侮辱官員或國家機關的榮譽和聲譽。

## 參、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 公約條文

#### ➤ 第 1 條

- 一 所有民族均享有自決權，根據此種權利，自由決定其政治地位及自由從事其經濟、社會與文化之發展。
- 二 所有民族得為本身之目的，自由處置其天然財富及資源，但不得妨害因基於互惠原則之國際經濟合作及因國際法而生之任何義務。無論在何種情形下，民族之生計，不容剝奪。
- 三 本公約締約國包括負責管理非自治及託管領土之國家在內，均應遵照聯合國憲章規定，促進自決權之實現並尊重此種權利。

### ◆ 一般性意見

#### ➤ 第 21 號一般性意見：人人有權參與文化生活(《公約》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

2. 人人都有參加文化生活的權利與第十五條中所載其他文化權利密切相關：享受科學進步及其應用之利益的權利(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每個人對其本人之任何科學、文學或藝術作品所獲得之精神與物質利益，享受保護之惠之權利(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和享有科學研究及創作活動所不可缺少之自由的權利(第十五條第三項)。人人都有參加文化生活的權利還與受教育的權利存在著本質上的聯繫(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個人和群體透過教育傳承其價值觀、宗教、習俗、語言和其他文化來源，教育還有助於培育一種互相理解和尊重文化價值觀的氛圍。參加文化生活的權利還與公約中所載其他權利相互依存，其中包括所有人民的自決權(第一條)和獲得適當生活程度的權利(第十一條)。

#### ➤ 第 25 號一般性意見：科學與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公約》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項、第三項和第四項)

40. 全球各地的原住民族和地方社群應參與促進科學進步的全球文化間對話，因為他們的投入是寶貴的，科學不應被用作文化干預的工具。締約國必須在對原住民族的自決權給予應有尊重的情況下，向他們提供參與這一對話的教育和技術方法。國家還必須採取一切措施，尊重和保護原住民族的權利，特別是他們的土地、他們的身分，以及保護他們個人或集體擁有的知識所產生的精神和物質利益。締約國或非國家行為者在進行對於原住民族有影響的相關科學研究，採取決策或制定政策或使用他們的知識，必須進行真正的協商，以求得自由、事先和知情的同意。